

证券代码：600335

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52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 批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8-37 号），以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国资”）、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鼎公司”）分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司第二大股东渤海国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64,205,073 股无偿划转至津鼎公司。渤海国资、津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渤海国资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[2018]292 号批复文件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渤海国资所持国机汽车 6420.507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津鼎公司持有。

二、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国机汽车总股本不变，其中津鼎公司持有国机汽车 6420.5073 万股股份，占国机汽车股本的 6.24%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